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01490001 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01490001 号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 彬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银生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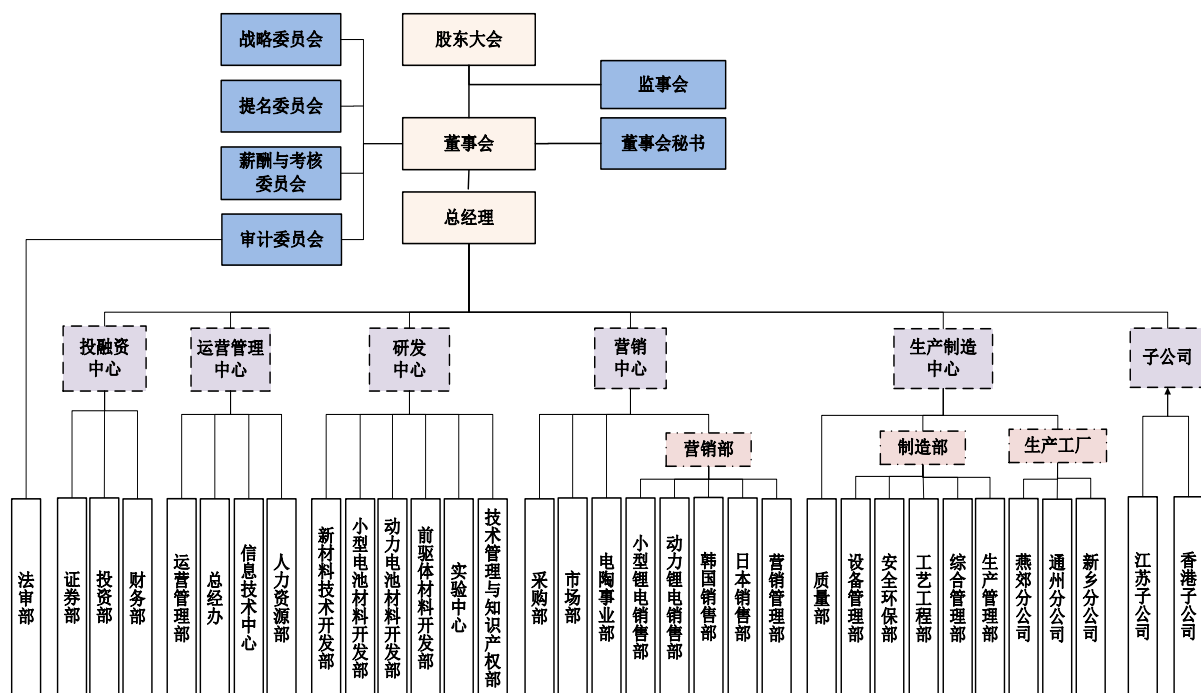
纳入评价范围涵盖了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包括：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采购业务、全面预算、资金活动、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业务。

（1）组织机构

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构建了职能清晰、管控有力、运行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2014年公司对相关部门进行了整合，初步尝试事业部制形式，明晰了汇报关系，减少层级，提高整个组织的运作效率。



(2) 发展战略

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指导下，以及《战略规划制定管理规范》、《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管理规范》等制度文件的规范下，公司战略规划及2015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得以形成，且更加注重战略规划及年度计划的宣传工作，通过内部各级会议或教育培训等有效方式，将发展目标及任务层层贯彻落实。

(3) 人力资源

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健全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在劳动关系管理方面，2014年公司修订了劳动合同及其附件，修订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勤制度》，规范了劳动关系管理。

在薪酬结构方面，2014年公司完成薪酬体系改革工作，采用国际通行的科学分析方法区分岗位价值并以岗定薪，设立职能、业务等不同专业序列的职级，同时在2014年下半年陆续补充和完善技术序列各子项的评定标准，并据此完成薪酬制度的修改，建立起一套初具雏形的任职资格管理体系及相对应的个人考核制度，从而为员工搭建出不同的职业发展通道，一定程度起到稳定员工状态、激励员工士气的作

用。通过这一系列工作，使公司人力资源考评与管理工作走出原有滞后的模式，形成新时期与公司实际情况紧密结合的人力资源任职管理体系。

在考核与激励方面，2014年公司对现有绩效考核体系进行诊断完善，强化了部门级到员工级的绩效引导与考核，开展全员考核，有利保障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并加强了对员工个人能力提升的关注。同时，公司颁布《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奖惩制度》，正向引导员工日常行为，鼓励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保持较高的道德水平，进一步打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另外，为了确保公司核心营销和研发人员的积极性，结合业务特征，持续改善针对性激励政策。

在培训方面，2014年公司从管理、技术、质量标准的角度出发，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并有针对性地设计了一系列的专业技能、制度流程标准、新入职员工、干部领导力等培训课程。

（4）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倡导务实、创新、勤勉、诚信的行为模式，鼓励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新精神、诚信做人、踏实做事、勤勉工作。持续培育富有现代企业意识、市场经济观念和团结、进取、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使企业的凝聚力、激励力、约束力、导向力、辐射力大大增强，有力地促进了企业发展及生产经营工作。

2014年公司党总支和工会重点体现了员工关怀，创新党务工作方法，先后举办了“用我们的爱心温暖这个寒冬”、“困难职工春节走访慰问”、“酷暑送清凉工厂慰问”、“爱心捐款”等活动；开展“健康知识”以及“如何与儿童及青少年沟通”等一系列特色主题讲座活动，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

（5）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等方面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依据《原材料检验作业指导书》对所有外来生产用物料进行检验，包括包装、物化指标等，及时发现来料不良问题，防止不良品流入，确保来料品质符合要求。依据《生产工序检验作业指导书》、《成品入库检验作业指导书》、《成品出厂检验作业指导书》，对生产过程品以及成品入库出厂各个阶段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及时发现不合格品，确保向客户交付合格品。

公司在不断提升质量管理和服务水平的同时，积极推动行业产品质量规范的建立，接受社会监督，履行社会责任。由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GB/T 20252-2014 钴酸锂》已于2014年7月起正式发布。

2014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北京市‘十二五’时期节能降耗与应对气候变化综合性工作方案”和“北京市用能单位能源审计推广方案”相关要求，开展了能源审计工作。通过系统梳理能源消费流向，分析能源消耗数据，摸清能源计量现状，排查主要耗能设备；通过优化设备运行方式，完善能源管理体系等方式，分析挖掘节能潜力、确定落实节能方案，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6）采购业务

2014年初公司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明确规定了各环节职能和权限。依照《供应商管理规定》，设立严格的供应商开发评估和准入条款，一旦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每年还将对其供货的品质、商务条款和服务进行评估，确定其是否具备下一年度的供货资格。对重要供应商，采购部会组织质量、技术部门的管理人员到供应商生产现场考察，对其生产能力、质量管控以及资信等方面进行审核和评估，充分降低采购风险。

（7）全面预算

公司根据《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控制和考核管理办法》，确立总量控制、结构优化的思路，提高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含金量，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造血功能。同时，公司通过部门预算控制，更好地降低日常销售及管理费用，提高管理效率。

（8）资金活动

融资方面，2014年初公司结合年度预算和年度资金计划，做好全年的筹资计划，年中严格控制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全年获得银行较大额度的授信。

投资方面，公司定期对投资项目库进行更新，通过初步尽职调查对项目进行筛选，对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执行严格的立项审批程序，立项后对项目进行资料搜集和调研，重大项目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完成尽职调查，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评

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向书等相关文件。2014年公司梳理了投资流程，严格按照内控要求执行，减少投资风险。

营运资金方面，2014年公司根据《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严格明确审批流程及权限，继续增加对资金占压的控制与考核，提高了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资金成本。

（9）销售业务

2014年公司在营销策略方面增加与少量优质客户签订长单的模式，提前锁定订单，有效地扩大了销量。通过与客户多次对“产品印象、产品适应性、产品稳定性、产品质量、产品性价比、供货情况、技术支持、解决问题的速度和结果、销售人员的沟通以及产品包装”等多项指标的调查反馈和改进，大大提升了客户满意度水平。在扩大销售业绩的同时，销售部门修订了销售合同管理办法，并由公司法审部门更新了销售合同模板，更好地规避法律风险。

2014年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事后控制，开展应收账款动态跟踪管理，包括未到期应收账款的跟踪，到期后催收以及催收无效的追加管理。公司成立了以营销业务人员为主，财务、法务人员为辅的催收清欠小组，大力催债。对应收账款清理回收缓慢的客户，限制发货或拒绝发货；对于不履行偿债义务的行为，采取法律手段，尽快实现欠款回笼，减少坏账风险。

（10）资产管理

在存货管理方面，2014年公司进一步梳理了存货管理岗位，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加强了存货验收工作，规范存货验收程序和方法，对入库存货的数量、质量、技术规格等方面进行查验，验收无误方可入库。加强了生产现场的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等物资的管理，防止浪费、被盗和流失。加强了存货压缩工作，避免了存货积压或短缺，可能导致流动资金占用过量、存货价值贬损或生产中断。

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2014年公司开展了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清查公司低效、无效固定资产。同时，规范了对新增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定固定资产目录，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按照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使用地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运转、折旧、盘点等相关内容。

（11）研究与开发

2014年公司的研究与开发工作严格按照《产品设计过程控制程序》执行。在管理过程中，重视产品设计方案（含小试，扩试等）评审及试验计划的管理，加强项目立项以及产品方案、计划评审等项目前期论证工作，重点项目均召开至少一次的跨部门方案及计划评审会议。在项目资源的统筹协调上，通过重视对项目的阶段评估，及时中止不能在计划内完成目标的项目，使检测、实验及生产设备、人员等资源得到有效使用，避免出现浪费。

2014年公司申请专利14篇，其中发明专利12篇，实用新型专利2篇，保护范围涵盖了锂电正极材料制备方法及生产设备等多个方面。同时，改变专利申请策略，提前对发明专利申请公开，提交实质审查专利18篇，为明后年授权专利数量提升打下基础，提升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12）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担保行为的内部控制和管理。经认真核查，2014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

（13）工程项目

2014年公司通过加强对工程物资的检查，严格落实设备采购流程，强化项目组内部专业化分工，加大内部审计检查力度等措施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管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工程项目的成本。2014年公司将工程部的职责从原来的重点在建设项目实施，转换为结合生产实际情况，更多的参与到生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中，使工程项目的建设更好地为生产服务。

（14）财务报告

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核算过程真实、准确、有效；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

2014年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修订明确了职工薪酬、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等企业会计核算细则以及相关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等内容。

（15）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信息传递制度，规范生产经营信息传递、公文信

息传递、财务信息传递、会议信息传递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内部报告系统合规、完整、健全、科学，保证严密的内部报告流程，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

（16）信息系统

2014年公司全面启动了ERP项目建设，完成了各个模块的调研工作，构造了各个模块的方案，搭建了系统环境，开展了系统上线前的培训和准备工作。ERP系统的上线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各部门、中心、分公司、事业部和全资子公司系统间的互通互联，有效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为此，2014年底公司将总经办的信息管理职能剥离出来，成立信息技术中心，该中心负责公司各部门、中心、分公司、事业部和全资子公司信息系统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和IT设备管理等业务，为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7）内部监督

2014年公司内审部门针对海门工程建设过程开展了全面审计，包括监督项目招标工作，受理投诉举报事项，规避舞弊风险。监督施工进度款的支付，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并推动项目管理小组对重要的业务环节建立控制措施，完善内部控制环境。在工程完工后引入造价核算单位对工程开展结算审计，消除施工单位高估冒算，排除不正当提高造价的因素。通过开展结算审计工作，大大提高经济效益，节约成本，从而真正合理确定并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延迟的风险、产能无法充分释放的风险、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政策性风险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内控缺陷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金额的错报影响，结合补偿性控制效果进行判断，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三类进行评价：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大于等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5%的内控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大于等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但小于1.5%的内控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小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的内控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至2,000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改善；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改善。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蒋开喜

2015年3月20日